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1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林沛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義榮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中關於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112年度補字第1919號民事裁定正本及原本中，將應補正事項第一項之土地誤載為「1068號」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佩蓁